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8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16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  
(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郭善兒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  
何樂素芬女士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吳翠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少數族裔人士的房屋問題(包括在獲得公共房屋服務及在租住私人單位方面遇到的困難)**  
[立法會 CB(2)940/16-17(01)號至(02)號、  
CB(2)967/16-17(01)號及 CB(2)972/16-17(01)號至  
(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有關房屋署為促進少數族裔平等權利而提供的培訓的詳細資料，以及曾接受有關培訓的房屋署職員數目；

- (b) 確定有關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分層代表選舉、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的資料會否同時以中、英文提供，以供少數族裔租戶參閱；
- (c) 提供現居於公屋的少數族裔租戶數目，以及確定在這些租戶中，擔任分層代表、互委會委員和邨管諮委會委員的人數；
- (d) 跟進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拒絕少數族裔人士租用轄下舖位，以出售少數族裔食品的個案；
- (e) 提供公屋輪候冊上很可能屬於少數族裔人士的申請人數目，以及他們輪候的時間；
- (f) 考慮有關編製曾為少數族裔客戶提供地產代理服務的地產代理名單的建議，並就此諮詢地產代理監管局；及
- (g) 在房屋署轄下更多屋邨辦事處安裝網絡攝影機，以便透過由房屋署職員、少數族裔現居租戶和傳譯員進行三方視像會議的形式，提供傳譯服務，並審視過去 3 年為何只接到 12 宗有關提供傳譯服務的要求。

##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小組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少數族裔人士使用醫療服務事宜；及
- (b)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26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少數族裔人士的房屋問題(包括在獲得公共房屋服務及在租住私人單位方面遇到的困難)</i>			
000417 - 001523	主席 政府當局	<p>致開會辭</p> <p>政府當局作簡介[立法會 CB(2)940/16-17(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曾考慮房屋署亦應就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表及有關公屋申請的重點資料,提供少數族裔語言文本的建議,但認為該建議並不可行,因為負責的職員並不熟悉少數族裔語言,難以處理相關申請。政府當局反而認為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提供有效的傳譯服務,並會鼓勵有需要的少數族裔申請人向融匯尋求提供有關服務。</p>	
001524 - 00205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詢問：</p> <p>(a) 當局曾為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租戶安排多少次以網絡攝影機提供的傳譯服務,以及接受此項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p> <p>(b) 調派往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客務中心")的少數族裔大堂接待員數目,以及他們其實是否保安人員；及</p> <p>(c) 將房屋署資料單張翻譯為 6 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工作為何由融匯進行,而不是由房屋署職員負責。</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過去 3 年，當局曾安排 5 次以網絡攝影機提供的傳譯服務，以及 7 次即場傳譯服務；</p> <p>(b) 已調派兩名少數族裔大堂接待員在客務中心為公屋申請人(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協助，有關職員並非保安人員；及</p> <p>(c) 融匯為有關公屋申請的重點資料進行翻譯，是融匯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屋所提供的其中一項語言支援服務。</p>	
002057 - 002651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表示，他曾聽說房屋署職員不會主動向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推廣免費傳譯服務。他認為房屋署轄下的屋邨辦事處亦應提供有關的傳譯服務，以照顧少數族裔租戶的需要。他亦關注，房屋署並沒有就發給少數族裔申請人的公屋申請通知信提供英文範本。</p> <p>根據申請人的姓名，政府當局估計現時約有 4 000 名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房屋署如認為公屋申請人很可能是少數族裔人士，會在發信通知他們關於申請的情況、邀請他們出席詳細資格審查面談，或邀請他們揀選單位時，隨信夾附以 6 種少數族裔語言撰寫的摘要，告知他們支援服務中心所提供的語言支援服務(包括融匯提供的可預約傳譯服務)。事實上，大多數不諳英文/中文的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會帶同懂得說英語/粵語的親友前往客務中心，為他們進行翻譯。</p>	
002652 - 003122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詢問：</p> <p>(a) 大堂接待員會否協助少數族裔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增聘大堂接待員以應付服務需求；及</p> <p>(b) 房屋署在促進少數族裔平等權利方面提供了甚麼培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強調，雖然融匯可應要求給予協助，提供傳譯服務，但公屋申請人應自行填寫申請表。關於房屋署前線人員的培訓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會定期為所有房屋署前線職員安排半日培訓課程，向他們講解《種族歧視條例》，以及定期與融匯舉辦經驗交流會，增加職員對種族事宜的認識和敏感度。有關的教材並會上載至房屋委員會的內聯網，供職員參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培訓的詳細資料，包括曾接受培訓的職員數目。</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 2 段)</p>
<p>003123 - 003636</p>	<p>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p>	<p>朱凱迪議員對少數族裔公屋租戶因為語言隔閡而沒有參與屋邨管理事宜表示關注。朱議員詢問：</p> <p>(a)有關公屋屋邨分層代表選舉、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的資料會否同時以中、英文提供，以供少數族裔租戶參閱；</p> <p>(b)少數族裔現居租戶的數目，以及在這些租戶中，擔任分層代表、互委會委員和邨管諮委會委員的人數；及</p> <p>(c)政府當局會否跟進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拒絕少數族裔人士租用轄下舖位，以出售少數族裔食品的個案。</p> <p>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以書面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 2 段)</p>
<p>003637 - 004157</p>	<p>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p>	<p>毛孟靜議員亦關注房屋署沒有就發給少數族裔現居租戶的通知信提供英文範本。毛議員提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67/16-17(01)號文件]，並詢問：</p> <p>(a)政府當局會否設立規管機構，並賦予其權力以推廣及監察社區傳譯服務的質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會否推行大型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各界對不同種族的接納及尊重程度，同時改變業主的心態和態度；及</p> <p>(c)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消除市民對少數族裔人士為假冒的酷刑聲請人的負面聯想。</p> <p>政府當局表示，房屋署一直與融匯合作，為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提供傳譯服務，並會因應平機會的意見，繼續致力改善有關服務。</p>	
004158 - 004732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臻議員明白，房屋署致力向家庭成員較多的少數族裔申請人編配兩個相鄰公屋單位，是為了縮短他們的輪候時間，但他關注此項安排令有關的少數族裔家庭需要繳付較高租金。他建議房屋署改善與少數族裔申請人在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方面的溝通，因為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對於透過該計劃獲編配的單位有所不滿(例如認為位置偏遠)。政府當局解釋，向公屋申請人發出的邀請信載列該計劃的摘要，並表示房屋署會向少數族裔申請人提供以6種少數族裔語言撰寫的"提示卡"，告知他們揀選單位的程序。邵議員詢問，關於少數族裔現居租戶遭歧視或少數族裔租戶與本地租戶出現文化衝突，房屋署曾收到多少宗這類爭執事件的報告。政府當局表示並無此方面的資料。</p> <p>邵議員表示，他曾聽聞部分業主及地產代理對少數族裔租戶存有偏見，認為他們烹調咖喱的習慣及家庭成員較多可能會對鄰居造成滋擾。居於私人樓宇的少數族裔租戶亦投訴，由於大部分租約以中文撰寫，他們根本無法理解租約的內容。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這些問題。</p>	
004733 - 005059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議員提問及政府當局答稱，屯門北區租約事務管理處和天悅邨屋邨辦事處均已裝置網絡攝影機，以便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尹議員促請房屋署審視過去 3 年為何只接到 12 宗有關提供傳譯服務的要求。此數字與房屋署處理的少數族裔申請人數目(約 4 000 個)不成比例。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 2 段)
005100 - 00543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促請房屋署就發給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的通知信提供英譯本。她亦認為很多少數族裔人士租住私人樓宇時受到歧視，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p> <p>政府當局解釋，視乎公屋申請人以哪種語文填寫申請表，房屋署會向申請人發出中文或英文通知信。房屋署如認為申請人很可能是少數族裔人士，亦會隨信夾附以 6 種少數族裔語言撰寫的摘要，告知他們支援服務中心所提供的語言支援服務(包括融匯提供的可預約傳譯服務)。</p>	
005435 - 00581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支援在租住私人樓宇及處理租約時遇到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他亦詢問當局可否提供租約的英文範本，供業主參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有提供支援服務，例如融匯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政府當局會與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合作，透過公眾教育向地產代理及業主推廣租務方面的良好做法。</p>	
005813 - 01092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平機會委員。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編製曾為少數族裔客戶提供地產代理服務的地產代理名單，以供物色私人樓宇的少數族裔人士參考。此舉亦會鼓勵地產代理向少數族裔客戶提供優良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或會引來敏感的問題，而政府這樣做可能會被看作為某些地產代理推廣生意。政府當局需要諮詢地監局，仔細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可行。</p>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 2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小休			
010924 - 01140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議員提及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72/16-17(01)號文件],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有經濟需要的少數族裔公屋住戶提供租金援助。毛議員察悉,房屋署不會再在新的公屋項目中,提供大面積的公屋單位(供6人或以上居住的單位),並建議政府當局根據大面積公屋單位的需求,按比例提供這類單位(例如在2016-2017年度至2020-2021年度計劃供應的71000個單位中,劃出1%為這類單位)。</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住戶的家庭成員人數持續減少,新建公屋最大的單位面積為兩睡房單位(最多可供5人居住)。然而,除兩個相鄰公屋單位的選擇外,成員人數較多的家庭亦可獲編配現有屋邨內面積較大(最多可供9人居住)的回收公屋單位。政府當局亦表示,在編配單位的過程中,每名公屋申請人均有3次編配機會,所以申請人有合理機會獲編配切合自己需要的單位。</p>	
011410 - 012129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流動電話號碼,以處理有關公屋的公眾查詢;</p> <p>(b) 公屋輪候冊上的少數族裔申請人數目;及</p> <p>(c) 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本地公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不論申請人的種族背景,房屋署均依循同一公屋編配程序,處理所有的公屋申請。公屋輪候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家庭成員人數、地區選擇及單位供應等。在熱線服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房屋署的熱線(2712-2712)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823"均可處理與公屋有關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公屋的整體平均輪候時間為4.7年，而由於申請人無須在其申請中填寫他們的種族，故房屋署並無另外備存少數族裔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的紀錄。</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整理關於公屋輪候冊上很可能屬於少數族裔人士的申請人數目及他們輪候的時間的現有資料，供委員參考。</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2段)</p>
012130 - 012448	<p>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p>	<p>邵家臻議員建議在更多屋邨辦事處安裝網絡攝影機，以便房屋署職員、少數族裔現居租戶和傳譯員進行三方視像會議。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此項建議。</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2段)</p>
012449 - 014613	<p>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邵家輝議員 何君堯議員 毛孟靜議員</p>	<p>蔣麗芸議員認為，當局的公屋編配安排，令少數族裔人士聚居在一起，未必有利於推動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她建議政府當局可探討藉公屋編配程序，令少數族裔人士分散居於不同地區。周浩鼎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邵家輝議員認為，少數族裔人士聚居在一起是自然不過的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並無具體政策鼓勵少數族裔人士聚居。對於政府當局應透過公屋編配，令少數族裔人士分散居於不同地區，毛孟靜議員不表認同。</p> <p>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支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主席亦認為，在不抵觸政府現有政策或現行反歧視法例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設法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p>	
<p><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p>			
014738 - 014808	<p>主席</p>	<p>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4月26日